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劳斯”、“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克劳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0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 39,754,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2.50 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9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230,614.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9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克劳斯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654,565.1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352,176.8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1,878,437.7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4,098,193.23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未支付的推介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克劳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规定。

此外，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2703001329200117974	426,471.2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67659823614	13,384,526.38
3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1508001-z	2,165,633.39
合 计			15,976,631.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克劳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4,867,525.6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4,581,65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03]号《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置换先期投入 14,581,650.00 元。同时，2017 年 2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发行费用 418,350.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分别为六个月、九个月和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计划将上述资金分三笔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归还期限
1	6,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
2	12,5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9 个月内
3	21,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39,5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最后一笔为期十二个月的 21,000 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17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2017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由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7-2-27	3,000.00	
2017-3-22		6,000.00
2017-4-1	4,000.00	
2017-6-9		12,000.00
2017-6-19	12,000.00	
2017-6-22	2,000.00	
2017-6-22		500.00
2017-9-14		21,000.00
2017-9-19	21,000.00	
合计	42,000.00	39,500.00

注1：根据2016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2月27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元。

注2：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39,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3：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9,000.00元。

3、2018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万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8-3-20		6,000.00
2018-3-28	6,000.00	
2018-6-13		12,000.00
2018-6-15	12,000.00	
2018-9-12		21,000.00
2018-9-14	17,000.00	
合计	35,000.00	39,000.00

注 1：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2：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3：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000.00 元。

4、2019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7,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万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22		6,000.00
2019-05-16		12,000.00
2019-08-30		17,000.00
2019-09-30	17,000.00	
合计	17,000.00	35,000.00

注 1：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2：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3：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7,000.00 元。

5、2020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0-08-24		17,000.00
2020-08-26	17,000.00	
合计	17,000.00	17,000.00

注 1：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7,000.00

元。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33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克劳斯玛菲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克劳斯在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高吉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230,61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54,56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352,17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	否	479,230,614.60	479,230,614.60	366,590,614.60	83,654,565.15	297,352,176.83	-69,238,437.77	81.11%	2020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南京二期工程主体部分已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现处于试生产阶段；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工程尾款尚未完成结算和付款。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用于工程尾款支付，南京二期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47,352,176.63，投入进度达到 94.75%，基本完成南京天华二期工程承诺投入金额。 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环保验收，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进度较原计划延期约 2 年，其主要原因包括：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延期、项目建设施工难度超过预期、计划外政府强制停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竣工验收内容和范围增加等，分述如下： （一）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延期。自 2015 年 10 月，建设地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正式函件起，直到 2018 年 2 月取得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历时 2 年 4 个月，在此期间，虽然采取了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先行介入、并行办理开工手续等措施，但仍造成进度延期约 1 年。								

	（二）项目建设施工难度超过预期。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地质条件均是参照厂区内比邻的现有一期项目地址条件。根据岩土地勘报告，第二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调整为桩承台基础，增加试桩及检测、机床设备基础施工时采取加固措施、第二生产车间地面补充换填要求等，造成项目进度延期约 3 个月。 （三）计划外停工。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期内，由于政府重大活动、所在地区建筑行业安全停工自查等，共计造成进度延期约 2 个月。 （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末起，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造成进度延期约 1.5 个月。 （五）竣工验收内容和范围增加。南京天华厂区分为一期工程项目和二期工程项目分布建设，合计占地面积 200 亩。在二期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除正常项目建设验收外，政府要求南京天华按照 200 亩整体重新复核各项建设指标，补充完成数字报建、规划核实等闭园验收报批工作，造成进度延期约 3.5 个月。 此外，在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期中，由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政策管控升级，也对第二生产车间天车选型、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采购等造成延期。项目建设中，为保证竣工后能尽快投入生产，分三批次穿插进行机床设备基础施工，也导致正常施工作业面的紧张、停顿，造成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开展了定期存款，截至报告期末，定存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无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其他使用情况